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郭一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andytkuo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01247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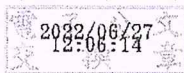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制定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一案，業奉總統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11年6月22日華總一義字第111000524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制定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609號（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法務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



收文編號：476 號	批示日期：年 月 日	簽章
收文日期：111 年 6 月 30 日	年 月 日	
☐ 公告 ☐ 資訊 ☐ 社群 ☐ LINE@		主委
☐ 轉知		
☐ 出席(致贈) ☐ 花籃 ☐ 禮金, \$ 元		